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金世春



姜振华



徐秋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_\_\_\_\_

金世春

姜振华

姜振华

\_\_\_\_\_

徐秋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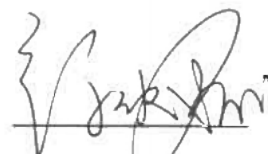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_\_\_\_\_

金世春

\_\_\_\_\_

姜振华



徐秋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